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256號

原告 楊麗優

訴訟代理人 陳君漢律師

被告 衛生福利部

代表人 邱泰源

上列當事人間藥害救濟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民國113年6月28日院臺訴字第1135004940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衛生福利部112年11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21412587號函之審定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(一)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以下者，(二)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，(三)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，(四)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；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，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，復為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、第3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因藥害救濟法事件，不服行政院民國113年6月28日院臺訴字第1135004940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被告112年11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21412587號函之審定），提起行政訴

01 訟；因其係按藥害救濟法規定，向被告申請死亡給付而遭否
02 准，則依藥害救濟申請及審議委員會審議辦法第13條第1項
03 第2款規定，經審定死亡原因與藥害有關聯者，應給予死亡
04 給付，110年9月3日以後發生藥害事件者，最高給付300萬
05 元，當以此作為本件行政訴訟標的價額之認定。故原告訴請
06 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，屬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
07 標的價額逾150萬元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，
08 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應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
09 轄法院；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
10 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
11 轄。

12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5 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

16 法官 劉家昆

17 法官 唐一強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20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22 書記官 簡若芸